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2N07G5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62号 8号楼2单元13层130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制作；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照相器材及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南召县公安局（采购人）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勤务装备项目、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27的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5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7.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400335207

填发日期：2025年4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40025789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4	35.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元柒角叁分
¥35.73

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700296459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7005413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元零叁分				¥1.03
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征税专用章

7.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填发日期：2025年3月21日

No.44100525030001704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3185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300.48
4410162503003185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11.27
4410162503003185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262.92
4410162503003185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75.12
44101625030031854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687.35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261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30001704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3185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600.96
4410162503003185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26.29
4410162503003185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6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陆元叁角壹分				¥666.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2242228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税

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4日

No. 44100525040051862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016250400511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4	600.96	
4410162504005118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4	26.29	
4410162504005118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4	11.27	
4410162504005118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4	262.92	
4410162504005118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4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元零伍角					¥940.50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2242228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35268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7月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6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1080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600.96	
4410162505001080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300.48	
4410162505001080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26.29	
4410162505001080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11.27	
4410162505001080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4222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4日
No.44100525070045252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1080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262.92
4410162505001080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75.12
44101625050010804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陆角				¥375.6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055261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15270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164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600.96
4410162506003164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300.48
4410162506003164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26.29
4410162506003164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11.27
4410162506003164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4222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25252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16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262.92	
441016250600316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75.12	
44101625060031643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4		37.5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陆角					¥375.60
			填 录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55261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5日
No.44100525070011099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7005623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600.96		
4410162507005623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300.48		
4410162507005623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26.29		
4410162507005623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11.27		
4410162507005623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填 录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4222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36090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7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700562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262.92
441016250700562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75.12
44101625070056233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3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陆角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5261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日
No.44100525090015058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4222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4410162508002675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600.96	
4410162508002675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00.48	
4410162508002675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26.29	
4410162508002675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1.27	
4410162508002675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填 录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4222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90010061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E2N07G51		纳税人名称	郑州佳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800267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262.92	
441016250800267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75.12	
44101625080026752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陆角			¥375.6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5261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璟联合审字（2025）第 Y-D22 号

河南元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元環联合审字（2025）第 Y-D22 号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

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元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资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00	5,000.00	短期借款	3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0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4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42	0.00	500.00
应收账款	6			应付福利费	4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股利	4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费	4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46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7	0.00	6,30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预计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14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5	0.00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	0.00	6,800.00
长期投资：	16			长期负债：	53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4		
长期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5		
长期投资合计	1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6		
固定资产：	20			专项应付款	57		
固定资产原价	21			其他长期负债	58		
减：累计折旧	22			长期负债合计	59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23	0.00	0.00	递延税项：	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递延税项贷项	61		
固定资产净额	25	0.00	0.00	负债总计	62	0.00	6,800.00
工程物资	26			少数股东权益	63		
在建工程	27				64		
固定资产清理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固定资产合计	29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0			减：已归还投资	67		
无形资产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8		
长期待摊费用	32			资本公积	69		
其他长期资产	33			盈余公积	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1		
递延税项：	35			未分配利润	72	0.00	-1,800.00
递延税款借项	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	0.00	-1,800.00
资产总计	37	0.00	5,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	0.00	5,000.00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现金流量表

会小金03表
单位：元

| 编制单位：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4年度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补 充 资 料 | 行次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0.00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4 | -1,8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0.00 | | | 净利润 | 35 |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6,800.00 |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36 | 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6,800.00 | | | 固定资产折旧 | 37 | 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0.00 | | | 无形资产摊销 | 38 | 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 | 0.00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 | 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 | 0.00 |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40 | 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1,800.00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41 | 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1,8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2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5,000.00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3 | 0.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财务费用 | 44 |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45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0.00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46 |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 | 0.00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7 | 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15 | 0.00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48 | 6,8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6 | 0.00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49 | 0.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7 | 0.00 | | | 其他 | 50 | 5,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9 | 0.00 | | | | 52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 | 0.00 | | | | 53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 | 0.00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54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55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 |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6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4 | 0.00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57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5 | 0.00 | | | | 58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6 | 0.00 | | | | 59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 | | | | | 60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8 | 0.00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61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 | 0.00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2 | 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0 | 0.00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63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 | 0.00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64 | |
| | 32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65 | |
| | 33 | 5,000.0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 | 5,000.00 |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 目 | | 本年数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0.00 | 0.00 | | 0.00 | 0.00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0.00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0.00 |
| 二、本年初余额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 0.00 | 0.00 | -1,800.00 | -1,800.00 |
| （一）净利润 | | | | | -1,800.00 | -1,800.00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0.00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0.00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0.00 |
| 4.其他 | | | | | | 0.0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0.00 | 0.00 | 0.00 | 0.00 | -1,800.00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 0.00 | | | | 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0.00 |
| 3.其他 | | | | | | 0.00 |
| （四）利润分配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0.0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0.00 |
| 3.其他 | | | | | | 0.00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0.00 |
| 4.其他 | | | | |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0.00 | 0.00 | 0.00 | 0.00 | -1,800.00 |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会小企04表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2N07G5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强。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362 号 8 号楼 2 单元 13 层 1303 号。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安防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广告制作; 消防器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

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5,000.00 |
| 合 计 | - | 5,000.00 |

2.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500.00 |
| 合 计 | - | 500.00 |

3.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 | 6,300.00 |
| 合 计 | - | 6,300.00 |

4.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本年年初余额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800.00 |

5.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800.00 |
| 合 计 | 1,800.00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DFCRXU98



名称 河南元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亚丽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4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花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亚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40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5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4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亚丽
Full name 陈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4
Date of birth 1985-11-04
工作单位 河南元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元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426198511043522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8511043522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8.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制度

一、现金管理制度

1. 现金借款需由经手人填写“借款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支取。
2. 凡借现金 1000 元以上的必须提前与出纳约定，以便提前准备。
3. 劳务工资发放时间定为每月十五日。
4. 每天所收现金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于当天下班之前交财务出纳统一管理，不准挪用。

二、支票管理制度

1. 支票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能收取：
 - ①不能撕毁，破损或涂改。
 - ②签发的支票是以墨汁或炭素墨水笔填写；签发单位印签整清楚；支票右上部应有交换行号；加密的支票应提供密码。
 - ③支票有效期为十天，对于已填好的支票，必须检查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收款单位、日期、用途填写是否正确。
2. 使用支票需由经手人填写“支票借款申请单”，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办理支票领用手续。支票领出后十日内持发票到财务报销，如不及时报销，出纳有权拒发新的支票。
3. 1000 元以上的费用支出，原则上以支票结算为主，领用支票后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如由于责任心不强丢失支票，损失由个人负责。

三、费用申请及报销

1. 凡经销部开支费用需在总经理审批后送达财务后方可申请项目开支费用。
2. 购买日用品、办公费用需的发票经理签字，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领取现金或支票。
3. 项目费用的报销必须在原始发票背面注明事由、由经手人签字后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4. 差旅费报销由报销人按公司差旅费报销规定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经出纳审核后报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签字，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销的，不预支付下一次差旅借款；如特殊原因导致发生的费用超出差旅费报销规定的，需写明原因，由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四、加班交通费及误餐费

如员工加班,员工乘由公共交通回家,公司可根据有效报销凭证报销交通费。

五、销售费用申请及报销

销售费用的报销,必须在原始发票背面由经手人签字。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六、管理费用申请及报销

1. 购置办公用品及支付办公费用,需有人员根据购置、审批计划,由经手人填好现金或支票借款单,经部门经理签字、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领取现金或支票。

2. 办公费用的报销,必须在原始发票背面由经手人签字,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七、发票的开具及纳税申报管理

1. 销售负责人应根据业务要求,按时开具正式销货清单,经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开具正式发票。由于未按照规定送达发票,造成发票遗失,公司将根据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 财务负责人要按时向国税、地税部门申报报表。

八、报销时间及报销凭证的规定

1. 所有当月发生的费用应于当月报销,最迟不能超过 10 日,否则需由经手人直接报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财务予以报销。

2. 所有填制的报销单据,应字迹清楚、不能涂改,否则财务不予受理。

3. 所有由外部取得的报销凭证,必须是税务部门或财政局统一规定使用的正式单据,(印税务局章、财政局章并盖有收款单位财务章)一切非正式单据不能作为报销凭证;报销凭证抬头定要写上单位名称。

4. 凡购置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项目费用、销售费用及办公费用需在发票背后注明收款方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声明

致：南召县公安局（采购人）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勤务装备项目、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27的招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9月15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62号8号楼2单元13层1303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7630672227

日期：2025年9月15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025/9/9 09:3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 何智南 | 5130011977****0846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E2N07G5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nqk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E2N07G51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2025/9/9 09:2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an/

1/1

11.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9/9 09:3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div><div>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div><div>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E2N07G51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09日 09时34分</div></div>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有错必究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46

11.4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2N07G51
报告编号： 20250909092250989C0460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9月09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MAE2N07G5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24-10-18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62号8号楼2单元13层1303号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0条 | 诚实守信 | 0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0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9月09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
|--------------------|--------------------------------|
| 基础信息 | |
| 企业名称： | 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MAE2N07G51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24-10-18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62号8号楼2单元13层1303号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 |
|-----------|
|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 |
|-----------|
|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 |
|-----------|
|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 |
|-----------|
|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 其他资格证明

12.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南召县公安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E2N07G51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62号8号楼2单元13层1303号、1763067222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佳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